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浑源消审字〔2025〕第0009号

浑源县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12月01日申请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地址：浑源县迎宾街与正阳线(G239)交叉口东南角）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浑源消审凭字〔2025〕第0009号）。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同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由原技术审查单位出具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意见。需重新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不需重新审查的应将设计变更和技术审查单位意见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二、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将依法对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开展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

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四、建设工程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依法应当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的受理和审批结论不作为同意其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的依据。

五、工程竣工后应依法申报消防验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 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章)

2025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 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框架结构	游客中心	二级	一级	2	1	16.60	116.05	7075.00	13249.00	9471.00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多层公共建筑，地上2层，地下1层，地下一层功能为地下车库、游客服务大厅、卫生间及设备用房;地上一层功能为办公室、游客服务大厅、餐厅、超市、展厅。地上二层功能为展厅及其附属用房,本项目本次变更部分面积为5012m ² ，变更部位为地下一层西侧7.8号楼梯间南北两侧；首层北侧展厅，北侧办公区，南侧超市，餐厅；二层南北侧展厅；变更内容为地下一层西侧7.8号楼梯间南北两侧增加休息间；首层原北侧展厅调整为指挥中心；原西北侧办公区域调整为商铺；原西南侧餐厅及精品店空间联通，统一调整为餐厅；原南侧超市内部增加隔墙；二层原南、北侧展厅为开敞空间，深化后增加部分隔墙；本次变更不影响防火分类及总图消防设计；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